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54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戴嘉琪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吳建良

倪可雯

陳義昌

高忠信

柯玲娜

連煌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柒仟參佰柒拾柒萬參仟貳佰零柒元。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拾玖萬壹仟捌佰玖拾陸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加徵十分之五之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必備之程式。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

(一)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

(二)被上訴人吳建良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

01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11
02 年7月6日大安土字第0381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111年7
03 月6日複丈成果圖）所示之A部分（面積70.45平方公尺）增
04 建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上訴人及全體共有
05 人。(三)被上訴人吳建良應保持臺北市○○區○○段○○段00
06 00○號（下稱系爭1398建號）地下層與臺北市○○區○○段
07 ○○段0000○號（下稱系爭1427建號）地下層相鄰之防火逃
08 生門暢通，並將系爭1427建號地下層中之鐵門拆除。(四)被上
09 訴人倪可雯應將系爭土地上如111年7月6日複丈成果圖所示
10 之B1（面積9.51平方公尺）、B2（面積9.41平方公尺）增建
11 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
12 (五)被上訴人倪可雯應將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
13 （下稱系爭1420建號）、系爭1398建號中如111年7月6日複
14 丈成果圖所示B4（面積0.47平方公尺）增建物拆除，並將如
15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12年5月23日大安土字第026300號土
16 地複丈成果圖（下稱112年5月23日複丈成果圖）所示之A
17 （面積0.23平方公尺）部分騰空返還予上訴人及全體共有
18 人。(六)被上訴人陳義昌應將系爭土地上如111年7月6日複丈
19 成果圖所示之C1（面積15.24平方公尺）、C2（面積7.02平
20 方公尺）增建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上訴人及
21 全體共有人。(七)被上訴人陳義昌應將應將臺北市○○區○○
22 段○○段0000○號（下稱系爭1413建號）、系爭1398建號中
23 如111年7月6日複丈成果圖所示之C4（面積0.75平方公尺）
24 增建物拆除，並將如系爭112年5月23日複丈成果圖所示之B
25 （面積0.37平方公尺）部分騰空返還予上訴人及全體共有
26 人。(八)被上訴人高忠信應將系爭土地上如111年7月6日複丈
27 成果圖所示之D1（面積9.51平方公尺）、D2（面積7.31平方
28 公尺）增建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上訴人及全體共
29 有人。(九)被上訴人高忠信應將臺北市○○區○○段○○段00
30 00○號（下稱系爭1406建號）、系爭1398建號中如111年7月
31 6日複丈成果圖所示D5（面積0.47平方公尺）增建物拆除，

並將如112年5月23日複丈成果圖所示之C（面積0.23平方公尺）部分騰空返還予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十)被上訴人連煌輝與被上訴人柯玲娜應共同將系爭土地上如111年7月6日複丈成果圖所示之E1（面積60.83平方公尺）拆除，返還該部分土地予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被上訴人連煌輝與被上訴人柯玲娜應保持系爭1398建號地下層與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下稱系爭1399建號）地下層相鄰之防火逃生門暢通，並將系爭1399建號地下層中之鐵門拆除。□被上訴人吳建良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8萬6,762元，暨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返還上開第一項土地予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之日止，按年給付上訴人1萬8,027元。□被上訴人倪可雯應給付上訴人2萬3,584元，暨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自111年11月9日起至返還上開第四、五項土地予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之日止，按年給付上訴人4,900元。□被上訴人陳義昌應給付上訴人2萬7,643元，暨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自111年11月9日起至返還上開第六、七項土地予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之日止，按年給付上訴人5,839元。□被上訴人高忠信應給付上訴人2萬1,293元，暨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返還上開第八、九項土地予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之日止，按年給付上訴人4,424元。□被上訴人連煌輝與被上訴人柯玲娜應共同給付上訴人7萬6,360元，暨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自111年11月9日起至返還上開第十項土地予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之日止，按年給付上訴人1萬5,866元。」等語。

(二)經核前開第(二)、(四)至(十)項上訴聲明，係請求被上訴人拆除系爭土地上如111年7月6日複丈成果圖所示即如附表一A、B1、B2、C1、C2、D1、D2、E1之增建物，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

還予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及拆除系爭大樓地下層如111年7月6日複丈成果圖所示B4、C4、D5牆面而將如112年5月23日複丈成果圖所示即如附表二之A、B、C部分騰空返還予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上訴人既係基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1條之規定，請求回復共有物，乃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是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是依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及系爭大樓地下層之面積如附表一、二所示合計為190.11平方公尺（計算式： $189.28\text{m}^2 + 0.83\text{m}^2 = 190.11\text{m}^2$ ），以上訴人所陳報系爭土地111年1月之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7萬697元（見本院卷一第21頁），核定第(二)、(四)至(十)聲明之上訴利益為7,047萬3,207元（計算式： $190.11\text{m}^2 \times 37\text{萬}697\text{元} = 7,047\text{萬}3,206.67\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上開第(三)、□項聲明係請求被上訴人吳建良及連煌輝、柯玲娜應保持防火逃生門暢通，並分別拆除系爭1427、1399建號地下層之鐵門，難認有獨立交易價額，上訴利益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

(四)上開於第□至□項聲明，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核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因本件於民事訴訟法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已繫屬於本院，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之規定，仍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而不併算其價額，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7,377萬3,207元（計算式： $7,047\text{萬}3,207\text{元} + 165\text{萬元} + 165\text{萬元} = 7,377\text{萬}3,207\text{元}$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9萬1,8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依主文所示之金額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並附

具繕本到院，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芳玉

附表一：111年7月6日複丈成果圖所示增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A	70.45
B1	9.51
B2	9.41
C1	15.24
C2	7.02
D1	9.51
D2	7.31
E1	60.83
加總	189.28

附表二：112年5月23日複丈成果圖所示增建物占用系爭1398建號
地下層之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A	0.23
B	0.37
C	0.23
加總	0.83